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。	人姓名	蔡春鴻	逐春鴻 服 務 機 關					一職和		1.主任委員					
	配	偶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		7	姓	名	 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	7	5同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0147-0000 地號	78	全部・	石同	3個月內賣出		
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0155-0010 地號	2,919	全部	石同	3個月內賣出		
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0155-0016 地號	1,755	全部	石同	3個月內賣出		
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0155-0018 地號	301	全部	石同	3個月內賣出		
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0155-0024 地號	1,664	全部	石同	3個月內賣出		
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0155-0703 地號	703	全部	石同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	1 . /							_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F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石同通知日期:102年05月16日